

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17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对象

1. 统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国家 A 类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2. 调剂生(在研招网上确认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
3. 满足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条件的考生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

学院成立复试领导小组，同时设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复试工作小组。

(一) 学院复试领导小组

组长：谢鸿飞

成员：蒋晓瑜、林小英、张向荣、蒋柱武、范亚明、龚凌诸

秘书：郑闽锋

(二)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蒋晓瑜

成员：刘心中、谢鸿飞、侯根富、蒋晓瑜、林小英、张向荣、杨蕴哲、陈礼洪、龚凌诸、修福荣、郭永辉、蒋柱武、齐莹莹、刘亚敏、范亚明、戴贵龙

秘书：郑闽锋

(三)复试专业：土木工程（暖通燃气与市政工程方向）、材料科学与工程（节能环境材料）

(四)复试地点：福建工程学院旗山校区北校区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自强楼二楼会议室

三、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

(一)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外语听力、外语口语及专业外语测试。

(二) 复试方式分笔试和面试两种。专业课测试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采用面试的方式测试。

(三)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课测试 40 分，综合素质测试 40 分，外语听力、外语口语及专业外语测试 20 分（其中外语听力 8 分，外语口语 4 分，专业外语 8 分）。

(四) 专业课测试按照《福建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可登陆我校研究生处主页查询：<http://yjsc.fjut.edu.cn/>）上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

(五) 体格检查：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在复试期间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司〔2010〕2 号）执行。

四、复试程序

(一) 按福建工程学院公布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和具体的复试、录取工作进程安排，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来校参加复试。错过复试时间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 参加复试的考生持相关材料到学院学科办公室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报到时间和地点将在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网站上(<http://sbx.fjut.edu.cn/>)公布。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 往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复印件 1 份。请在复印件上注明“系原件复印件”并在上面亲笔签名；

(2) 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通过在线验证并打印备案表或验证报告，无法在线验证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

育学历认证报告], 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3)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所在大学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4) 准考证;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印件要注明“系原件复印件+本人签名”);

(6) 政审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所在学院的党总支出具, 在职人员由所在人事主管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 表格见附件);

(7) 研究考生资格审查表;

(8) 1张近期1寸免冠彩照(考生本人存放, 体检时使用, 无须交到学院。体检有关事宜登陆我校研究生主页查询), 以上材料考生都需亲笔签名确认真实性。

注意: 考生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三) 考生需参加体检(体检有关事宜登陆我校研究生处主页查询)。

(四) 复试先进行笔试, 后进行面试, 面试每生时间不少于20分钟。

(1) 专业课测试: 复试时间和复试地点待定(报到时通知);

(2) 综合素质测试、外语听力、外语口语及专业外语测试: 复试时间和复试地点待定(报到时通知); 具体分组名单请在参加复试时留意院内公告栏(面试顺序由考生抽签确定)。

(五) 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 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六) 复试完毕即统计计算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及排名, 并于复试后2~3天内在我校研究生处招生网站及各相关学院网站和公告栏上公布。

(七) 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1) 按百分制折算初试成绩得到 S_1 , 所占百分比为50%; 记复试成绩为 S_2 , 所占百分比记为50%。

(2) 总成绩= $S_1 \times 50\% + S_2 \times 50\%$ 。

五、录取程序

（一）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完毕，按照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并依据招生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按培养方向分别排名，并依据排名依次录取，同一专业报考不同方向考生可相互调剂）。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政审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均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二）上报审批。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校研究生处。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和福建省考试院公布为准。

考生可在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招生网站上查询有关信息。

六、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工作须全程录音录像。

（二）严格贯彻执行复试巡视制度。各相关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本硕士学位授权点或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复试监督工作。

（三）落实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二级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应确保复试过程公平公正，并对复试结果负责。

（四）实行复议制度。当考生通过合理渠道对复试工作提出质疑时，二级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考生若对复试录取过程有异议，可申请复议。

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17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福建工程学院 20__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政审表

以下由考生填写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拟录取学院		拟录取专业名称	
考生所在单位			
以下由单位填写			
(请就该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的现实表现、工作、学习、科研能力及外语水平等方面作说明)			
负责人签名：	人事（或政工、或组织）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应届生由考生毕业学校或学院填写，非应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档案保管单位填写，一律需加盖公章；

2、此表请于4月28日前寄或送：福建工程学院拟录取学院总支办
(或密封后交考生，复试报到时一并带来。)